

债券简称：21 温州铁投债 02、21 温铁 02

债券代码：2180219.IB、152907.SH

债券简称：21 温州铁投债 01、21 温铁 01

债券代码：2180107.IB、152806.SH

债券简称：20 温州铁投债 01、20 温铁 01

债券代码：2080257.IB、152583.SH

关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拟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18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温州铁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温州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发行人拟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拟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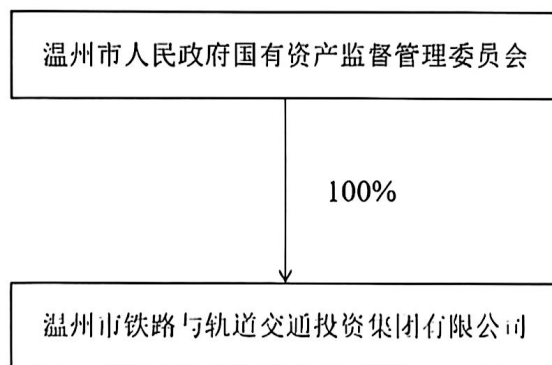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属国企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温委办发【2024】21号），为聚焦产业协同，通过整合搭建资本链进而转化为产业链，推动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温州市国资委拟于近期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行政级别不变，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温州市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此次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二）变更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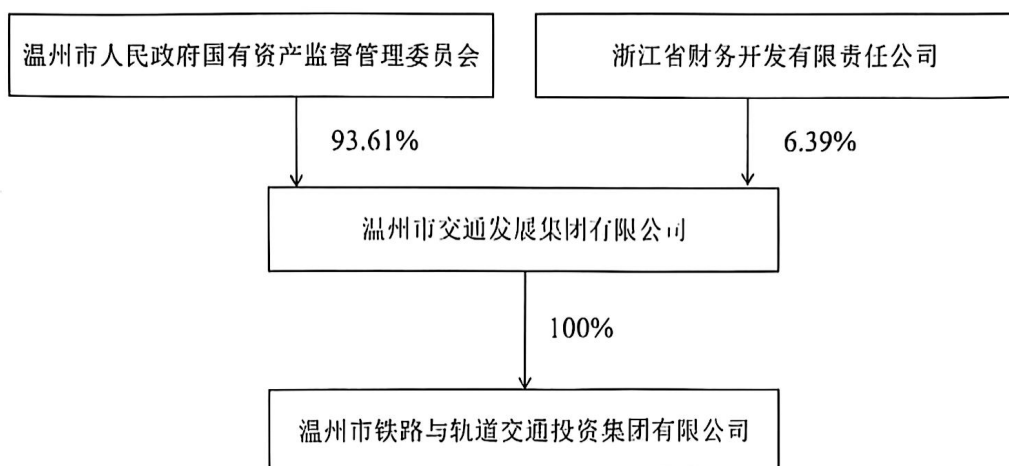
1、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仍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截至2024年末,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78.86亿元,净资产231.33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7.33亿元,净利润为-14.98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及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安排旨在进一步推进区域大交通板块融合,发挥规模效应、协同效应。本次变更不影响发行人行政级别,原有的管理架构、职能定位、业务资质均不受影响。上述控股股东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农业银行温州分行作为“20 温州铁投债 01/20 温铁 01”、“21 温州铁投债 01/21 温铁 01”、“21 温州铁投债 02/21 温铁 02”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拟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